

一般書信

第十三課 雅各書(三) - 2¹⁴⁻²⁶

引言：雅各「按行為稱義」 vs. 保羅「因信稱義」 雅 2¹⁴⁻²⁶引討論,因論基督徒信仰應按行為稱義。保羅論人到神面前因信稱義，不是靠行為。

一 雅二 14-26 的重點

雅各鼓勵弟兄姊妹，信仰在生活是可經驗的，靠福音行真理是主的祝福。信福音，隨福音行，得第一好處是從主得智慧，2¹⁴⁻²⁶論行為在信仰中非常重要。

二 雅二 14-20

(一) 14-17 節論述信心與行為；

(二) 18 節：必有人說：『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為；.....』是誰說？這經文難懂，新約作者會藉虛擬人說話，提問甚至挑戰作者論述的主題。是一世紀修辭學方式。這段經文的解釋歸納一起，看對這經文，會不會有更整全的理解。

1. 雅各寫錯(不可能)在教會歷史從來沒有看到任何抄本支援雅各寫錯的可能。
2. 贊同雅各立場者(不恰當)經文: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,下面經文:我便將我的行為。上下有對比,有「但是」的意思。因此把這當是雅各立場的贊同者,雅各引他的話,不是恰當的。
3. 雅各回答:「你有信心嗎?」的自辯 這經文雅各不是為自己辯護,是在挑戰對方說,對方沒行為,卻還自以為有信心。雅各回答的對比觀點不支援。
4. 支援「保羅主義」的人的提問 雅各沒有反駁,雅各澄清有信心必有行為。
5. 非基督徒的猶太人的觀點 20 節雅各回答的答辯詞。不過 20 節看不出來。
6. 有人挑戰雅各信仰的立場 因他不認為人外在行為跟內在信仰有關聯。這跟雅各要論述不太相符。雅各不是論有效產生果效的信心,是有信心必有行為。
7. 平常的話,不需要追究 這要把問題帶過的做法可能會失掉雅各論述的重點。
8. 虛擬人物對話,雅各駁斥異議 我們的信仰必與生活倫理緊緊相連。

(三) 19 節：「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得不錯，鬼魔也信.....」雅各有諷刺意思。駁斥了，告訴真正《聖經》的看見跟教導，有行為的信心才是真信心。

三 雅二 21-25: 亞伯拉罕和喇合 舉兩個例子；一是亞伯拉罕，二是喇合。

(一) 稱義的意涵

1. 宣告某人為義 我們在神面前，因耶穌救恩得神稱義，末後審判主判無罪。
2. 承認某人的行動 另用法是呈現某人是心口相符、表裡一致,也是稱義用法。

(二) 創 15 章: 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稱亞伯蘭為義

創 22 章: 亞伯拉罕獻兒子，顯出他生命表裡一致 亞伯蘭在創 15 章時已蒙神稱義,22 章將兒子獻上透露生命表裡一致、心口合一,因此因行為稱義。雅各所說因行為稱義，跟保羅講因信稱義是在不同平面討論不同事情。

(三) 保羅「因信稱義」與雅各「有行為的信心」沒衝突

思考: 1. 雅各的「因行為稱義」，似乎與保羅「因信稱義」的教義主張相違，到底問題出在那裡？

2. 雅各與保羅對救恩的著重點，有什麼不同的面向？

3. 亞伯拉罕獻子為祭的舉動，與妓女喇合援救以色列探子、並聽從他們所吩咐的行動去做，是反應了什麼共同的救恩理念？

